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永茂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永茂應予免責。

理　由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著有規定。故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查：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下稱清算案）民事裁定自民國112年8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下稱清算執行案）進行清算程序。清算程序中，因債務人名下僅有無保單解約金之防癌保單，債務人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2年12月25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二、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意見，債權人或稱不同意免責，或稱請本院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另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應調查債務人所請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即有無消債條例第141條之免責情形等語。債務人則稱：對鈞院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無意見。

三、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㈠、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其因罹患腎臟疾病，每週至少需洗腎2次以上，無法負擔較勞累性質之工作，且學歷不

高，目前任職於哥哥所有之企業社擔任清潔人員，每月收入約15,000元（清算卷第117頁），本院參酌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長庚紀念醫院費用收據、在職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清算卷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與就保查詢資料等文書（清算卷第15、33至35、39至40、67、69至74、121至126、127、129頁），認債務人主張每月收入平均約15,000元為可採，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㈡、而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經本院認定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計算，則以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約15,000元已不足以負擔個人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從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㈢、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無保單解約金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安適防癌終身個人型保單，業據債務人陳報，並據債務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人壽保單借還款紀錄及以債務人為被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要保人非債務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詳清算執行卷債務人112年8月25日陳報狀附件一、附件三、112年9月13日陳報狀附件一）等為證，復經國泰人壽於112年10月16日以國壽字第1120101340號函覆在卷可參，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20日檢送債務人之資產表與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無人提出異議，除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債務人資產為0，縱提出等值價金亦無法受償，故不同

意，懇請為不免責裁定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同意，堪認債務人名下確實無可供處分之清算財團。是以，本院認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期間，債務人雖有固定收入，但於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且名下無可供處分之清算財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從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四、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㈠、債務人已提出債權人清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陳報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務，復經債權人陳報債權，另參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20日所編造之債權表，並無債務人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20日檢送債權表與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均無任何債權人表示異議，有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附於清算執行卷可稽。

㈡、另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編造之債權表與其餘卷證，債務人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亦均非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此外，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是本院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五、至於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應調查債務人所請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即有無消債條例第141條之免責情形云云，消債條例第141條係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情形，而消債條例第142條則為法院為不

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均與本件情形不符，乃不予以調查，附此說明。

貳、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開始清算，嗣經法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經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到場陳述意見或以書面表示意見後，經調查結果，債務人核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則依前開說明，爰裁定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黃亭嘉